

葡萄牙短期居留签证:陪同亲属赴葡就医诊疗

申请人姓名:		
信箱地址 (Email):		
手机号码:		
赴葡事由:		
材料清单		
尚未提交	尚未提交	尚未提交
葡萄牙签证申请审核表: 仅受理填写完整并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的表格 (如系未成年人或残疾人应由监护人签字); 两张照片: 规格同样而易于识别的 (护照) 照片 (请将其中一张照片贴在签证申请审核表上);	☐	☐
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原件。护照有效期应比预计停留期长至少三个月;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;	☐	☐
其他证件: 非中国国籍的申请人, 若在华申请签证, 则需要证明其持有中国签证/居留许可。此证件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葡萄牙签证的有效期;	☐	☐
有效旅游保险: 保障项目须涵盖医疗费如紧急医疗救援和遗体/骨灰送返;	☐	☐
无犯罪记录证明: 该证明应由申请人本国, 或由其停留期超一年的国家主管当局签发 (不适用于 16 岁以下申请人)。申请人务必办理附加证明书或 (若适用) 领事认证。该证明必须在提交签证申请前 90 天内签发。	☐	☐
返程机票复印件;	☐	☐

可证明申请人具有稳定收入来源的相关文件。收入总额得足够承担申请人在葡停留期内所产生的日常费用； 或者 责任条款表格：由葡萄牙公民或由持有葡萄牙居留证件的外籍人员签署。签署后需要办理签字认证。签署人应以此担保本人可以承担申请人停留期间的食宿费，而若申请人非法停留，本人亦将赔偿遣返程序所产生的费用。除此以外，签署人亦得提供： – 签署人上一年的年度纳税申报表； – 签署人最近三个月的银行水流； 或 若申请人亲属在合作协议的框架下赴葡就医，则得提供亲属名下的医疗委员会证明和挂号凭证；	☐	☐
其他材料		
用于证明陪同亲属赴葡就医诊疗必要性的亲属关系公证	☐	☐
未成年人须补充的材料		
若未成年人无法在父母两位的陪同下旅行，或若在第三人的陪伴下旅行需提供： • 由父母两位或不陪伴未成年人的其中一位办理的旅行授权书。需办理授权书签字的认证和领事认证，或者 • 法院判决，该文件用于授权未成年人根据其赴葡事由，在预计逗留时间内前往我国并在我国停留；	☐	☐
父母身份证复印件；	☐	☐
在《葡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间公民自由流动协议》框架下申请短期居留签证		
葡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公民无需提供以下的材料： • 保险； • 返程机票； • 谋生手段证据：但务必提供责任条款表格。该表格得由葡萄牙公民或由持有葡萄牙居留证件的外籍人员签署，并签署后需要办理签字认证。签署人应以此担保本人将承担申请人停留期间的食宿费，而若申请人非法停留，	☐	☐

本人亦将赔偿遣返程序所产生的费用。除此以外，签署人亦得提供：		
– 签署人上一年的年度纳税申报表；	☐	☐
– 签署人最近三个月的银行水流；	☐	☐

注释：

请参考如下的链接以了解相关法律：<https://vistos.mne.gov.pt/pt/vistos-nacionais/legislacao-nacional>

声明书

_____ (申请人姓名)

兹证明：

- ☐ 尽管未提交附上清单上标记的材料，本人仍请求领事处审理我的签证申请；
- ☐ 本人已知晓以下内容：
 - 若缺少材料，可能会被拒签；
 - 领事处有权随时请求本人补充其他未列出的材料；
 - 每当领事处请求本人补充材料，或者提交缺少的材料会在收到新材料之前停止审理签证申请；
 - 本人递交完所需材料，签证申请则不会自动获准。若拒签将不予以退款；
 - 若本人提供任何不属实的信息，将被拒签、或者被吊销签证，而根据葡萄牙法律规定可能会被诉讼；
 - 所有有关签证申请的信息和通知可能会发至“签证申请表”第 19 号文本框上填写的邮箱地址。根据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的第 5 号、6 号和 113 号条款，相关通知将在本人阅读邮件后生效，或若本人无法阅读邮件，则将在葡方发送邮件的 5 天后生效。

日期：____/____/____

签字：_____